

## 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检查结果公示表

检查对象	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洗涤剂化工厂
	地址	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沈抚南路20号洗涤剂化工厂
检查内容	企业履约情况、核查资料准备情况、贯彻《条例》情况以及建设、生产、经营等活动是否合规等。	
检查日期	2024年11月25日	
检查人员	李丹、刘畅	
联系电话	024-57500291	
公示时间	2024年12月5日	
法律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五条之规定，对生产、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企业，在建设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活动中是否依据《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	
存在问题	<p>检查组查看了企业《视察前情况介绍》、视察预案、证件等材料，对比了宣布信息与原始台账。经检查，该公司视察前情况介绍PPT与要求基本一致，数据查看与宣布基本吻合。</p> <p>1.企业2023年数据宣布与生产实际存在些许出入，经与企业设施代表沟通，该出入是由于不同现场人员统计方式不同造成，因此企业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记录台账的准确性和一致性，注意统计日报、月报及年报的规范性，保证企业提交的宣布信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一致。同时妥善保存与该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相关的生产记录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。</p> <p>2.需要进一步熟悉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细则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强宣布系统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确保年度宣布按时准确。</p>	
整改要求	针对现场检查的内容逐一进行整改，于2025年1月5日前完成整改，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	
整改时限	2025年1月5日	
备注		